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59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至I-59頁)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至I-59頁)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闡釋資料（「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對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毋須就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3，當中載列有關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及陳述。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之根據)乃根據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941,482	911,593	864,571	259,243	394,599
售出貨品成本		<u>(781,435)</u>	<u>(769,037)</u>	<u>(707,927)</u>	<u>(219,428)</u>	<u>(304,959)</u>
毛利		160,047	142,556	156,644	39,815	89,640
其他收入	7	3,185	1,475	2,504	581	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4)	(166)	(2,703)	(1,271)	3,2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088)	(18,114)	(16,915)	(5,349)	(6,623)
行政開支		(52,358)	(30,725)	(27,985)	(9,297)	(8,843)
研發開支		(24,263)	(24,542)	(28,223)	(9,753)	(12,349)
[編纂]		-	-	-	-	(10,658)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28	11,823	16,239	17,299	5,187	5,334
融資成本	9	<u>(4,881)</u>	<u>(3,604)</u>	<u>(3,277)</u>	<u>(874)</u>	<u>(607)</u>
除稅前溢利	10	72,211	83,119	97,344	19,039	59,644
稅項	12	<u>(5,494)</u>	<u>(11,520)</u>	<u>(15,660)</u>	<u>(2,696)</u>	<u>(12,219)</u>
年度/期內溢利		66,717	71,599	81,684	16,343	47,4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 出現的匯兌差額		870	(1,463)	(5,910)	(3,026)	3,000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 註冊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儲備		<u>-</u>	<u>(3,587)</u>	<u>-</u>	<u>-</u>	<u>-</u>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587</u>	<u>66,549</u>	<u>75,774</u>	<u>13,317</u>	<u>50,425</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5.08</u>	<u>5.45</u>	<u>6.22</u>	<u>1.24</u>	<u>3.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	-	-	-	146,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141	110,502	99,808	101,16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1,869	-	478	401	-
租賃按金		1,001	960	902	927	-
		<u>118,011</u>	<u>111,462</u>	<u>101,188</u>	<u>102,496</u>	<u>146,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4,219	110,773	123,134	124,3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6,111	221,675	226,171	298,454	2,923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79,194	22,51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795	11,486	8,731	15,4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1,864	68,038	42,823	86,174	-
		<u>541,183</u>	<u>434,482</u>	<u>400,859</u>	<u>524,471</u>	<u>2,9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7,983	272,628	227,715	322,311	5,0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58,367	–	65,340	1,54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9,027	2,940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	844
應付稅款		3,117	1,961	327	5,281	–
無抵押銀行借款	22	121,060	66,654	78,420	81,962	–
財務擔保負債	28	8,955	7,816	8,712	3,095	–
		<u>518,509</u>	<u>351,999</u>	<u>380,514</u>	<u>414,192</u>	<u>5,9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674</u>	<u>82,483</u>	<u>20,345</u>	<u>110,279</u>	<u>(3,0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685</u>	<u>193,945</u>	<u>121,533</u>	<u>212,775</u>	<u>143,6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u>234</u>	<u>262</u>	<u>271</u>	<u>305</u>	<u>–</u>
		<u>140,451</u>	<u>193,683</u>	<u>121,262</u>	<u>212,470</u>	<u>143,6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u>2,000</u>	<u>2,000</u>	<u>2,000</u>	<u>–</u>	<u>–</u>
儲備		<u>138,451</u>	<u>191,683</u>	<u>119,262</u>	<u>212,470</u>	<u>143,665</u>
權益總額		<u>140,451</u>	<u>193,683</u>	<u>121,262</u>	<u>212,470</u>	<u>143,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	9,446	72,568	86,886
年度溢利	-	-	-	-	-	-	66,717	66,717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 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70	-	8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70	66,717	67,587
因向集團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而 被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14,022)	(14,0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	10,316	125,263	140,451
年度溢利	-	-	-	-	-	-	71,599	71,599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	-	-	(1,463)	-	(1,463)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註冊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儲備	-	-	-	-	-	(3,587)	-	(3,58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050)	71,599	66,549
因向集團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而被視作 分派(附註b)	-	-	-	-	-	-	(15,100)	(15,100)
受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豁免的往來賬目	-	-	-	-	1,783	-	-	1,7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1,783	5,266	181,762	193,683
年度溢利	-	-	-	-	-	-	81,684	81,684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 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910)	-	(5,91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910)	81,684	75,7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向集團公司發出財務擔保 而被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18,195)	(18,19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130,000)	(13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1,783	(644)	115,251	121,262
期內溢利	-	-	-	-	-	-	47,425	47,425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 差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000	-	3,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00	47,425	50,425
集團重組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程序4及6))的影響	(1,923)	-	-	42,423	-	-	-	40,5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程序7及8))	(77)	146,680	-	(146,603)	-	-	-	-
提早終止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	-	-	-	-	283	28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146,680</u>	<u>2,872</u>	<u>(104,180)</u>	<u>1,783</u>	<u>2,356</u>	<u>162,959</u>	<u>212,47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1,783	5,266	181,762	193,68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6,343	16,343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	(3,026)	-	(3,02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026)	16,343	13,317
因向集團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而 被視作分派(附註b)(未經審核)	-	-	-	-	-	-	(3,678)	(3,67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u>	<u>-</u>	<u>2,872</u>	<u>-</u>	<u>1,783</u>	<u>2,240</u>	<u>194,427</u>	<u>203,322</u>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而轉撥至此儲備的款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或轉撥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b) 貴集團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授予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貴集團提早終止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及一項銀行融資。於終止日未攤銷之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計入累計溢利。確認及不再確認為財務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c) 該金額指受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豁免的往來賬目產生的視作資本出資。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特別儲備為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列於附註2），匯聚工業香港於被Time Investment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與匯聚工業香港之股本之賬面值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211	83,119	97,344	19,039	59,644
調整：					
利息收入	(237)	(370)	(285)	(93)	(43)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11,823)	(16,239)	(17,299)	(5,187)	(5,334)
利息開支	4,881	3,604	3,227	874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1	11,083	10,587	3,606	3,53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13)	(58)	674	–	(393)
存貨撇銷	793	2,931	4,144	1,146	2,456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註冊之收益	–	(3,58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913	80,483	98,392	19,385	60,471
存貨減少(增加)	879	(1,193)	(20,122)	6,202	(260)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8,143)	32,899	(7,558)	14,386	(67,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926	(29,483)	(42,030)	(33,537)	86,047
經營產生的現金	81,575	82,706	28,682	6,436	78,7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8)	(6,015)	(11,716)	(998)	(2,10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6)	(6,514)	(5,451)	(616)	(5,1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9,711	70,177	11,515	4,822	71,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285,388	502,742	513,975	52,068	-
墊款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64,582)	(446,058)	(491,465)	(112,6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69)	(16,471)	(18,803)	(7,531)	(13,50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86	14,339	20,923	10,907	7,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2)	(13,317)	(6,921)	(978)	(2,0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73)	-	(491)	(247)	(95)
退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50,132	-	-	-	-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編纂]	302	329	-	-	448
已收利息	237	370	285	93	43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u>(50,631)</u>	<u>41,934</u>	<u>17,503</u>	<u>(58,288)</u>	<u>(8,0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借款	341,276	261,392	416,587	116,224	76,166
償還銀行借款	(337,905)	(314,772)	(403,530)	(97,676)	(72,898)
已付利息	(4,881)	(3,604)	(3,227)	(874)	(6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31,368	11,701	684	1,948	23,730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8,933)	(70,068)	(65,344)	(1,948)	(87,52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37,611	5,741	28	17	–
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61,189)	(19,730)	(2,968)	(5)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40,500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u>(2,653)</u>	<u>(129,340)</u>	<u>(57,770)</u>	<u>17,686</u>	<u>(20,6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6,427	(17,229)	(28,752)	(35,780)	42,7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1	3,403	3,537	1,546	60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66</u>	<u>81,864</u>	<u>68,038</u>	<u>68,038</u>	<u>42,823</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864</u></u>	<u><u>68,038</u></u>	<u><u>42,823</u></u>	<u><u>33,804</u></u>	<u><u>86,174</u></u>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64	68,038	42,823	33,933	86,174
銀行透支	–	–	–	(129)	–
	<u><u>81,864</u></u>	<u><u>68,038</u></u>	<u><u>42,823</u></u>	<u><u>33,804</u></u>	<u><u>86,174</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Time Holding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領先工業」)，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領先工業的39.68%及20.14%權益分別由羅仲煒先生(「羅仲煒先生」)及力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GP工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20)，而其85.47%權益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擁有)、貴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領先工業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擁有領先工業餘下38.13%、1.18%及0.87%之權益。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金山2.84%權益。貴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柯天然先生持有金山0.011%的權益。羅仲煒先生(為羅仲煒先生之兄弟)為金山的董事及總裁並持有金山21.66%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選擇港元作為貴公司呈列貨幣的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為相關，因為貴公司擬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法之原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詳情載列如下)。

於籌備[編纂]時，進行集團重組而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陳述如下(「集團重組」)。

貴集團受領先工業共同控制。於集團重組前，匯聚工業有限公司(「匯聚工業香港」)(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乃受領先工業控制。根據羅仲煒先生與領先工業就匯聚工業香港一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匯聚工業香港由領先工業實益擁有100%。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Time Investment」)、貴公司及Time Holdings註冊成立，並作為匯聚工業香港與領先工業中間的公司。此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自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集團重組產生組成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集團重組前後始終受領先工業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而過往財務資料則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集團重組的主要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Time Holdings(作為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惟並非貴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領先工業。

-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Tim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Time Holdings。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羅仲焯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匯聚工業香港一股股份的法定權益予領先工業。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領先工業與Time Investm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me Investment向領先工業收購匯聚工業香港的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匯聚工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Time Investment向Tim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8,649股股份及(ii)Time Holdings向領先工業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 (5) Datatech Investment Inc.（「Datatech Investment」）（作為 貴公司之股東惟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塞席爾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Datatech Investment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Datatec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鄺炳文先生（「鄺先生」）。
-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Time Investment與Datatech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ime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而Datatech Investment認購合共1,350股Time Investment股份（相當於Time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13.5%），總代價為40,5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上述交易後，Time Holdings與Datatech Investment成為Time Investment的股東，各自於Time Investment的股權為8,650股股份及1,350股股份，分別佔Time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86.50%及13.50%。
-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Time Holdings。
- (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Time Holdings與Datatech Investment、領先工業、羅仲焯先生與鄺先生及 貴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 貴公司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購入8,650股及1,350股Time Investment的股份（合共代表Tim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649股及1,3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交易後， 貴公司成為Time Investment、匯聚工業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即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惠州匯聚」））的控股公司。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分別持有 貴公司8,650股及1,350股股份）分別成為持有 貴公司86.50%及13.5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因集團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繼續由領先工業控制並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計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成立日期或彼等各自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由於 貴公司於沒有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 貴公司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貫徹一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往績記錄期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先綜合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其中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所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個別事項的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的拖欠率甚低。故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以上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知事實及情況，對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而得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可於期內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日(由於 貴集團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所變動，故潛在影響的評估受變動所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對代理代價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集團已就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檢討，並且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資料披露，惟將不會對各自報告期內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為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於附註26內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4,671,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此貴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認定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及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此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商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至具體標準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該資產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編纂]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援助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並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及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可能性；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其所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其公平值計量，而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以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度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按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當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倘按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計算的稅項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陳述）時，貴公司董事需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如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修訂，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作出向下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分別為226,208,000港元、207,116,000港元、201,052,000港元及264,29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呆賬撥備被確認。

存貨撥備估計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適銷性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降低或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金額分別為114,219,000港元、110,773,000港元、123,134,000港元及124,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陳舊存貨撇銷分別為793,000港元、2,931,000港元、4,144,000港元及2,45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於附註15披露）。此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倘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將已棄置或出售之陳舊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此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貴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上文）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貴公司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關鍵判斷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就向擔保交易對手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交易對手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違約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為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

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於擔保期的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及初步已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攤銷。貴集團管理層監察擔保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並認為很大可能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財務擔保合約清付任何金額。於初始確認日期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因此已於擔保期間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金額分別為8,955,000港元、7,816,000港元、8,712,000港元及3,095,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電線組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行政總裁）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所得收益

貴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光纖	405,789	308,359	361,204	86,535	220,541
銅	535,693	603,234	503,367	172,708	174,058
	<u>941,482</u>	<u>911,593</u>	<u>864,571</u>	<u>259,243</u>	<u>394,599</u>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按照客戶經營業務的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603,266	706,338	543,937	197,721	196,549
美國	196,238	105,429	202,626	31,946	140,714
荷蘭	49,602	58,587	43,483	9,689	30,395
香港	30,037	18,465	29,806	10,473	8,283
其他	62,339	22,774	44,719	9,414	18,658
	<u>941,482</u>	<u>911,593</u>	<u>864,571</u>	<u>259,243</u>	<u>394,5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13,810	107,691	97,663	99,004
香港	3,200	2,811	2,623	2,565
	<u>117,010</u>	<u>110,502</u>	<u>100,286</u>	<u>101,56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426,729	500,277	419,163	150,643	149,232
客戶 B	207,043	117,180	168,910	26,834	146,563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109,567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 於有關年度/期間相應的收益貢獻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7	370	285	93	43
政府補助(附註)	409	520	846	—	—
客戶補償金	1,696	322	1,328	478	486
管理費收入	391	173	—	—	—
手續費收入	345	69	45	10	10
雜項收入	107	21	—	—	—
	<u>3,185</u>	<u>1,475</u>	<u>2,504</u>	<u>581</u>	<u>53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 貴集團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取的出口及其他獎勵款項。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附加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67)	(3,811)	(2,029)	(1,271)	2,818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	58	(674)	-	393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	-	3,587	-	-	-
	<u>(254)</u>	<u>(166)</u>	<u>(2,703)</u>	<u>(1,271)</u>	<u>3,21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IME Interconnect Japan Limited (「TIME Japan」) 及昆山匯聚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匯聚」) (分別於日本及中國成立) 分別解散及撤銷註冊。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零港元，而解散或撤銷註冊之收益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儲備。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4,881</u>	<u>3,604</u>	<u>3,277</u>	<u>874</u>	<u>607</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以下達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9,101	11,083	10,587	3,606	3,534
減：包含於銷售 成本內	(6,902)	(8,706)	(8,066)	(2,884)	(2,300)
減：包含於研究及 開發開支內	(315)	(305)	(682)	(101)	(627)
	<u>1,884</u>	<u>2,072</u>	<u>1,839</u>	<u>621</u>	<u>607</u>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922
其他員工成本	117,696	120,303	115,326	38,381	41,807
其他員工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u>15,847</u>	<u>12,252</u>	<u>11,229</u>	<u>3,881</u>	<u>4,495</u>
員工成本總額	133,543	132,555	126,555	42,262	47,224
減：包含於銷售 成本內	(108,216)	(108,875)	(101,045)	(34,130)	(36,301)
減：包含於研究及 開發開支內	(8,813)	(10,400)	(12,233)	(3,661)	(5,809)
	<u>16,514</u>	<u>13,280</u>	<u>13,277</u>	<u>4,471</u>	<u>5,114</u>
核數師酬金	459	386	372	114	137
存貨撇銷	793	2,931	4,144	1,146	2,456
研發開支	24,263	24,542	28,223	9,753	12,349
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	<u>781,435</u>	<u>769,037</u>	<u>707,927</u>	<u>219,428</u>	<u>304,959</u>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	-	-	-
黃志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	-	-	-
黃志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	-	-	-
黃志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	-	-	-
黃志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400	49	18	467
黃志權先生	-	389	48	18	455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789</u>	<u>97</u>	<u>36</u>	<u>922</u>

該等 貴公司董事同時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並於往績記錄期從最終控股公司取得彼等之酬金。該等金額透過由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管理費作出償付(於附註31披露)。

柯天然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上述所列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與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之薪酬。

表現相關獎金參考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酬金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新近獲 貴公司委任。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零名、零名、零名、零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包含於上述披露中)。其餘五名、五名、五名、五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5	2,264	2,557	730	698
表現相關花紅	865	896	1,041	354	209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232	250	233	84	41
	<u>3,172</u>	<u>3,410</u>	<u>3,831</u>	<u>1,168</u>	<u>948</u>

表現相關花紅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並非 貴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其酬金介乎下列範疇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5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36	8,397	8,034	1,116	7,4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1	3,222	7,617	1,589	4,724
	<u>5,477</u>	<u>11,619</u>	<u>15,651</u>	<u>2,705</u>	<u>12,185</u>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1)	(564)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7	—	—	—
	<u>(11)</u>	<u>(127)</u>	<u>—</u>	<u>—</u>	<u>—</u>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	5,466	11,492	15,651	2,705	12,185
(附註23)	28	28	9	(9)	34
	<u>5,494</u>	<u>11,520</u>	<u>15,660</u>	<u>2,696</u>	<u>12,219</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2,211</u>	<u>83,119</u>	<u>97,344</u>	<u>19,039</u>	<u>59,644</u>
按16.5%稅率計算的 香港利得稅支出	11,915	13,715	16,062	3,141	9,841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464	539	395	6	1,806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1)	(2,928)	(2,855)	(856)	(8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547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7,291)	-	-	-	-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 附屬公司之不同 稅率的稅務影響	2,610	592	2,300	540	1,606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	(11)	(127)	-	-	-
其他	<u>(589)</u>	<u>(271)</u>	<u>(242)</u>	<u>(135)</u>	<u>(153)</u>
年度／期間稅項	<u>5,494</u>	<u>11,520</u>	<u>15,660</u>	<u>2,696</u>	<u>12,219</u>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向股東 宣派股息：					
一由匯聚工業香港 宣派	<u>-</u>	<u>-</u>	<u>130,000</u>	<u>-</u>	<u>-</u>

由於就報告用途而言派息率及可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內溢利	<u>66,717</u>	<u>71,599</u>	<u>81,684</u>	<u>16,343</u>	<u>47,42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313,070</u>	<u>1,313,070</u>	<u>1,313,070</u>	<u>1,313,070</u>	<u>1,406,22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6,986	28,562	10,798	11,971	3,005	141,322
貨幣調整	118	26	12	–	5	161
添置	8,539	4,174	1,187	3,415	71	17,386
出售	–	(165)	–	(444)	(1,041)	(1,6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5,643	32,597	11,997	14,942	2,040	157,219
貨幣調整	(4,473)	(1,268)	(515)	(665)	(63)	(6,984)
添置	2,104	4,153	1,357	3,276	419	11,309
出售	–	(230)	(111)	(72)	(272)	(6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274	35,252	12,728	17,481	2,124	160,859
貨幣調整	(6,364)	(1,962)	(785)	(1,078)	(93)	(10,282)
添置	661	3,420	851	1,989	–	6,921
撇銷	–	(1,377)	(7)	(854)	–	(2,2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7,571	35,333	12,787	17,538	2,031	155,260
貨幣調整	2,441	916	367	495	43	4,262
添置	284	911	360	382	297	2,234
出售	–	–	–	(345)	(204)	(54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96	37,160	13,514	18,070	2,167	161,2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202	6,297	2,652	7,178	1,971	34,300
貨幣調整	28	5	1	–	4	38
年度撥備	5,084	1,645	1,024	1,104	244	9,101
出售時撇除	–	(25)	–	(399)	(937)	(1,3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14	7,922	3,677	7,883	1,282	42,078
貨幣調整	(1,501)	(339)	(170)	(344)	(36)	(2,390)
年度撥備	6,267	1,807	1,108	1,522	379	11,083
出售時撇除	–	(53)	(59)	(61)	(241)	(4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80	9,337	4,556	9,000	1,384	50,357
貨幣調整	(2,460)	(548)	(304)	(563)	(53)	(3,928)
年度撥備	5,689	1,904	1,138	1,688	168	10,587
撇銷時撇除	–	(830)	(3)	(731)	–	(1,5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09	9,863	5,387	9,394	1,499	55,452
貨幣調整	827	267	159	271	23	1,547
期內撥備	1,886	578	391	625	54	3,534
出售時撇除	–	–	–	(311)	(183)	(49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2,022	10,708	5,937	9,979	1,393	60,0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8,274	26,452	7,577	8,091	774	101,1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62	25,470	7,400	8,144	532	99,8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94	25,915	8,172	8,481	740	110,5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329	24,675	8,320	7,059	758	115,1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照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 15 年 (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模具	5 至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至 10 年
汽車	5 年

餘額遞減法：

廠房及機器	10 至 15 年
-------	-----------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原材料	64,423	53,134	59,712	56,198
在製品	9,095	7,410	9,511	12,912
製成品	40,701	50,229	53,911	55,261
	<u>114,219</u>	<u>110,773</u>	<u>123,134</u>	<u>124,371</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19,337	201,020	195,795	262,6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 貿易款項	5,870	3,884	4,101	61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的 貿易款項	—	—	—	41
應收票據	1,001	2,212	1,156	9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26,208</u>	<u>207,116</u>	<u>201,052</u>	<u>264,296</u>
應收增值稅	22,853	10,597	21,205	28,735
其他應收款項	1,876	808	670	5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4	3,154	3,244	1,983
遞延及預付 [編纂]	—	—	—	2,9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u>29,903</u>	<u>14,559</u>	<u>25,119</u>	<u>34,1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56,111</u>	<u>221,675</u>	<u>226,171</u>	<u>298,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遞延及預付 [編纂]

2,923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120 日。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釐訂合適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02,501	100,443	88,010	113,279
31 至 60 日	53,510	35,084	57,644	90,921
61 至 90 日	61,061	62,939	41,680	58,351
91 至 180 日	9,136	8,650	13,718	1,745
	<u>226,208</u>	<u>207,116</u>	<u>201,052</u>	<u>264,296</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包含於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面總額分別為 16,810,000 港元、18,339,000 港元、22,094,000 港元及 29,142,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為有關款額於各報告期末後已清償。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此等客戶（彼等過往並無拖欠付款）之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變動。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 至 30 日	12,059	16,822	21,080	28,898
31 至 60 日	2,914	1,112	770	104
61 至 90 日	1,837	405	244	140
	<u>16,810</u>	<u>18,339</u>	<u>22,094</u>	<u>29,142</u>

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20	3	98	14
歐元(「歐元」)	4,206	3,019	2,266	916

1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9,194	22,510	-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獲取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存款，並按年息1.15%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年息介乎0.01%至1.15%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638	1,158	2,666	2,742
港元	1,146	1,501	11,409	27,447
美元	655	-	144	-
歐元	2,168	336	1,312	3,598
日圓(「日圓」)	97	101	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貴集團</u>				
貿易應付款項	224,409	146,057	160,573	219,2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 貿易款項	9,904	52,350	3,354	7,982
應付票據	34,662	38,287	29,104	51,5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8,975	236,694	193,031	278,805
其他應付款項	5,228	6,142	5,319	5,147
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 應付款項	28,326	28,219	24,676	27,0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3,834	—	—	—
應計費用	1,620	1,573	4,689	6,169
應計[編纂]	—	—	—	5,0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08	35,934	34,684	43,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983	272,628	227,715	322,311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貴公司</u> 應計[編纂]				5,094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120 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88,984	54,917	80,678	106,934
31 至 60 日	49,853	20,572	33,465	83,622
61 至 90 日	56,539	38,899	18,891	41,571
91 至 180 日	69,725	95,389	59,519	45,250
181 日至一年	1,886	26,572	254	1,408
一年以上	1,988	345	224	20
	268,975	236,694	193,031	278,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0	12	385	1,849
日圓	1	–	335	–
歐元	406	1,016	1,625	1,384
	<u>406</u>	<u>1,016</u>	<u>1,625</u>	<u>1,384</u>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港元列值，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543,000港元的該結餘其後清償。

貴公司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進口貿易借款	27,484	13,843	33,105	38,216
出口貿易借款	42,312	28,823	28,404	37,950
定期借款	26,250	–	–	–
循環借款	25,014	23,988	16,911	5,796
	<u>121,060</u>	<u>66,654</u>	<u>78,420</u>	<u>81,962</u>
固定利率借款	25,014	23,988	16,911	5,796
浮動利率借款	96,046	42,666	61,509	76,166
	<u>121,060</u>	<u>66,654</u>	<u>78,420</u>	<u>81,962</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應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12,507	11,994	11,274	–
載有須於要求時還款之條款而應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108,553	54,660	67,146	81,962
	<u>121,060</u>	<u>66,654</u>	<u>78,420</u>	<u>81,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至3.0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至2.5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至2.50%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至2.5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6.15%至7.20%	5.00%至5.87%	5.00%至5.87%	5.22%
浮動利率借款	1.85%至3.22%	2.10%至3.19%	1.90%至3.11%	1.93%至2.97%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0,923	30,173	61,509	76,166
歐元	1,407	2,698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關聯方擔保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1。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6
貨幣調整	—
自損益扣除	28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貨幣調整	—
自損益扣除	28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
貨幣調整	—
自損益扣除	9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
貨幣調整	—
自損益扣除	34
	<hr/>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1,25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由於稅項虧損因附屬公司TIME Japan及昆山匯聚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散及撤銷註冊而產生(附註8)，故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31,2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得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0,187,000港元、16,748,000港元、35,924,000港元及50,036,000港元之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匯聚工業香港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u>貴公司</u>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1	-	-
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100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Time Holdings。
- (b) 根據詳列於附註2的集團重組（程序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貴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配發及發行8,649股及1,350股股份作為 貴公司收購Time Investment全數權益之代價。股份面值較Time Holdings淨資產價值超出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25.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015)	(3,015)
股份發行	146,680	-	146,6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46,680	(3,015)	143,6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的 最低租賃付款	8,179	6,969	6,616	2,334	2,273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31	5,513	5,182	5,99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912	23,485	22,929	23,950
五年以上	52,810	44,577	35,864	34,726
	<u>82,253</u>	<u>73,575</u>	<u>63,975</u>	<u>64,671</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工廠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年期為十五年。

27.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 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	394	-	740	602

28.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取得授予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作出金額為1,096,000,000港元、1,036,000,000港元、1,080,000,000港元及735,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動用總額分別約366,341,000港元、286,687,000港元、284,906,000港元及433,5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獲授予的銀行融資中，其中分別613,210,000港元、667,876,000港元、664,077,000港元及446,166,000港元由各方同意指定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動用，其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482,790,000港元、368,124,000港元、415,923,000港元及288,843,000港元由各方同意指定給予 貴集團動用。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就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 貴集團提供的一份財務擔保在銀行融通到期前獲該銀行提早解除。於終止日期之餘下賬面金額283,000港元計入權益。

財務擔保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6,756	8,955	7,816	8,712
於首次確認時視作於股權分派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14,022	15,100	18,195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1,823)	(16,239)	(17,299)	(5,334)
提早終止財務擔保合約	–	–	–	(283)
年末／期末	<u>8,955</u>	<u>7,816</u>	<u>8,712</u>	<u>3,09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擔保 負債關於： 向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 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u>8,955</u>	<u>7,816</u>	<u>8,712</u>	<u>3,09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計入 損益包括： 向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 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u>11,823</u>	<u>16,239</u>	<u>17,299</u>	<u>5,187</u>	<u>5,334</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授予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及交叉擔保已終止。 貴集團已訂立新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1(b))。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貴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就該計劃每名僱員供款的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1,250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撥資。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定列明的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15,847,000港元、12,252,000港元、11,229,000港元及4,53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末，貴集團未能為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即時作出全數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彌補供款不足額，並須處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未支付供款的0.05%作為每日罰金。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尚欠供款，貴集團可能被處罰介乎供款不足額一倍至三倍的罰金。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則除未支付的尚欠住房公積金供款外，貴集團可能亦會被處以定額罰金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額作出撥備總額18,763,000港元、18,490,000港元、16,985,000港元及15,24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事實：(i)已就不足額作出全數撥備；及(ii)已尋求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惠州社會保險局對貴集團作出處罰的機會不大後，認為貴集團不大會被處以罰金或施加處罰，因此並無就罰金或處罰作出撥備，以及於各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不足額撥備屬足夠。

3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83,000港元獲豁免並於權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130,000,000港元已透過最終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目結清。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表示，將於[編纂]後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售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25,104	8,099	7,516	2,953	1,351
售予一家關聯公司(附註b)	-	-	247	224	35
採購自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18,328	62,650	9,073	3,025	4,077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服務費	7,140	3,570	3,570	1,190	1,250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租賃開支	1,980	662	662	221	333
	<u> </u>				
貴公司董事表示，將於[編纂]後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11,823	16,239	17,299	5,187	5,334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附註d)	20,207	6,053	6,053	2,018	-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分包費(附註b)	-	-	934	-	-
	<u> </u>				

附註：

- (a) 向同系附屬公司包括Linkz, Inc.、領先國際有限公司、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兆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
- (b)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為關聯公司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c) 向同系附屬公司包括領先國際有限公司、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兆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
- (d) 貴公司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及羅仲煒先生亦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柯先生及黃先生之薪酬已由最終控股公司透過向貴集團收取管理費以作抵消。羅仲煒先生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薪酬而非由貴集團作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就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而言，柯天然先生收取之薪酬分別為2,511,000港元、1,592,000港元及1,255,000港元、黃志權先生收取之薪酬分別為1,322,000港元、1,322,000港元及1,322,000港元以及羅仲煒先生收取之薪酬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b) 關聯方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擔保	212,535	323,958	357,918	288,8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的交叉擔保	482,790	368,124	415,923	288,834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羅仲煒先生就授予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分別596,308,000港元、677,525,000港元、771,789,000港元及514,34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授予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及交叉擔保已終止。貴集團已訂立由羅仲煒先生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擔保的新銀行融資。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34	2,842	2,927	993	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272	253	85	132
	<u>2,887</u>	<u>3,114</u>	<u>3,180</u>	<u>1,078</u>	<u>2,551</u>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累計溢利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措或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938	310,918	254,178	367,3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6,491	312,430	342,110	372,551
財務擔保負債	8,955	7,816	8,712	3,095
	<u>485,446</u>	<u>320,246</u>	<u>350,822</u>	<u>375,646</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	5,93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及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此等結餘詳情見附註19及22)。貴集團的借款支付的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主要按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供的利率計息。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期存款年期相對較短，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管理層會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貴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涉及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80,000港元、36,000港元、51,000港元及6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無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風險。

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下文所示：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兑美元	80,356	24,014	11,507	27,461	139,350	30,185	127,234	79,558
人民幣兑美元	1,638	1,158	2,666	2,742	-	-	-	-
歐元兑美元	6,374	3,355	3,578	4,514	1,813	3,714	1,625	1,384
日圓兑美元	97	101	1	-	1	-	335	-
美元兑日圓	655	-	-	-	-	-	-	-
港元兑人民幣	4	-	-	-	-	-	-	-
美元兑人民幣	-	-	144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外，若干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以下集團內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人民幣或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美元	28,444	26,863	-	-	-	-	-	-
美元兌人民幣	-	-	-	-	95,880	119,662	125,458	97,175

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 貴公司之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故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的外幣風險。在匯率掛鈎制度下，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由於牽涉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港元兌人民幣的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詳述 貴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及日圓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採用5%為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 貴集團以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正（負）數表示當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5%時，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貶值5%時，則會對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產生等額但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美元	1,256	1,170	111	114
歐元兌美元	190	(15)	82	131
日圓兌美元	4	4	(14)	-
美元兌日圓	27	-	-	-
美元兌人民幣	(4,003)	(4,996)	(5,232)	(4,05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幣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無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了該等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貴集團出現由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衍生的財務虧損）於附註28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52%、63%、57%和52%以及79%、77%、84%和86%，乃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為中國，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77%、87%、72%及66%。

為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向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所發出以有關公司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貴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貴集團亦承受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因為該等款項存置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撥資。管理層亦監察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 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381	20,656	278,037	278,0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367	-	58,367	58,3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027	-	19,027	19,027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3.51	121,183	-	121,183	121,06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613,210	-	613,210	8,955
		<u>1,069,168</u>	<u>20,656</u>	<u>1,089,824</u>	<u>485,446</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058	13,778	242,836	242,8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40	-	2,940	2,940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3.69	66,807	-	66,807	66,65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667,876	-	667,876	7,816
		<u>966,681</u>	<u>13,778</u>	<u>980,459</u>	<u>320,246</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3,200	15,150	198,350	198,3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5,340	-	65,340	65,340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3.25	78,577	-	78,577	78,42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664,077	-	664,077	8,712
		<u>991,194</u>	<u>15,150</u>	<u>1,006,344</u>	<u>350,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 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七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8,908	30,138	289,046	289,0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43	-	1,543	1,543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2.52	81,962	-	81,962	81,96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446,166	-	446,166	3,095
		<u>788,579</u>	<u>30,138</u>	<u>818,717</u>	<u>375,646</u>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94	-	5,094	5,09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844	-	844	844
		<u>5,938</u>	<u>-</u>	<u>5,938</u>	<u>5,938</u>

附註：

- (a)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08,553,000港元、54,660,000港元、67,146,000港元及81,962,000港元。計及貴集

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的三個月內或三個月至一年內償還，而根據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8	<u>91,782</u>	<u>17,635</u>	<u>109,417</u>	<u>108,553</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1	<u>54,921</u>	<u>–</u>	<u>54,921</u>	<u>54,660</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1	<u>67,333</u>	<u>–</u>	<u>67,333</u>	<u>67,146</u>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52	<u>82,420</u>	<u>–</u>	<u>82,420</u>	<u>81,962</u>

- (b)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的金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付全數為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專用的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於附註28中披露）。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安排有較大可能毋須償還款項。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46,680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 貴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Time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10,00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1)
間接持有									
匯聚工業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纜及電線貿易 (2)
TIME Japan	日本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	-	-	-	電纜及電線貿易 (3)、(5)
惠州匯聚電線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匯聚」)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	6,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纜及電線 製造及貿易 (4)
昆山匯聚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	-	-	電纜及電線 製造及貿易 (4)、(6)
惠州寶達電線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寶達」)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500,000美元	-	-	-	-	-	電纜及電線 製造及貿易 (4)、(7)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中國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1) 概無編製 Time Investment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2) 匯聚工業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3) 概無編製 TIME Japan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為小型公司，根據日本二零零五年公司法可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惠州匯聚、昆山匯聚及惠州寶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惠州匯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昆山匯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撤銷註冊的結算日期）止期間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昆山民

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撤銷註冊的結算日期），惠州寶達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5)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 (6)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撤銷註冊。
- (7) 為精簡及優化業務營運，惠州匯聚著手將惠州寶達的資產合併及納入惠州匯聚。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惠州寶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撤銷註冊及惠州匯聚對惠州寶達的合併及納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於合併及納入前後，其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之負債。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932	42,634	117,612	196,17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2,435	(23,578)	(1,510)	(2,653)
確認融資成本	—	—	4,881	4,881
貨幣調整	—	(29)	77	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67	19,027	121,060	198,45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8,367)	(13,989)	(56,984)	(129,340)
非現金交易(附註30)	—	(1,783)	—	(1,783)
確認融資成本	—	—	3,604	3,604
貨幣調整	—	(315)	(1,026)	(1,3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40	66,654	69,59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4,660)	(2,940)	9,830	(57,770)
非現金交易(附註30)	130,000	—	—	130,000
確認融資成本	—	—	3,227	3,227
貨幣調整	—	—	(1,291)	(1,2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40	—	78,420	143,76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3,797)	—	2,661	(61,136)
確認融資成本	—	—	607	607
貨幣調整	—	—	274	2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3	—	81,962	83,505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940	66,654	69,59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未經審核)	—	12	17,674	17,686
確認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	—	874	874
貨幣調整(未經審核)	—	—	(678)	(67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952	84,524	87,476

附註：該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新增及償還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已付利息。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內附註21、28及3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其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i) 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
- (ii) 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令其有權認購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份計劃以來概無授予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擴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37. 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未計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估計約為2,787,000港元。

38.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